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	本點未修正。
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	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	参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	
效,特訂定本要點。	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別	二、獎別	一、獎別順序依促進民間參
(一)政府團隊獎	(一)民間團隊獎	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
獎勵實際推動促進		簡稱促參案)生命週期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l .
案件(以下簡稱促		款款次互調,內容酌作
參案)有具體貢獻	1 1 -	修正。
之主辦機關或/及	與公共建設案件	
被授權(或受委託)	(以下簡稱促參案)	次互調,第三款中屬政
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受政府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府團隊獎附加獎之第一
關委託,協助推動		目由現行第三目移列, 第三款中屬民間團隊獎
服安記, 励助推到 促參案, 績效良好	1	第二級下屬民間圍隊與 附加獎之第二目及第三
之顧問機構,並以	人,並以五家為	目分別由現行第一目及
二家為限。	限。	第二目移列,並配合修
(二)民間團隊獎	(二)政府團隊獎	正所引述之款次。
獎勵經營管理公共	獎勵實際推動促參	
建設服務品質良好		
之民間團隊,成員	辦機關或/及被授	
可包括促參案申請	權(或受委託)機關	
人及其成員、民間		
機構及其成員或協	包括受政府機關委	
力廠商。所稱成員	託,協助推動促參	
或廠商係指法人,	案,績效良好之顧	
並以五家為限。	問機構,並以二家	
(三)附加獎	為限。 (三)附加獎	
1. 創新獎 獎勵入選第 <u>一</u>		
· · · · · · · · · · · · · · · · · · ·		
畫創新有具體		
優良事蹟之政		
府團隊。	公益有具體優	
2. 公益獎	良事蹟之民間	
獎勵入選第二	圛隊 。	
款獎別且就善	2. 雙語標竿獎	
盡社會責任等		
公益有具體優		
良事蹟之民間	動雙語國家政	
團隊。	策有具體優良	
3. 雙語標竿獎	事蹟之民間團	

獎勵入選第二 款獎別且就推 動雙語國家政 策有具體優良 事蹟之民間團 隊。

- 隊。
- 3. 創新獎 獎勵入選第二 款獎別且就計 書創新有具體 優良事蹟之政 府團隊。

三、獎勵方式

(一)政府團隊獎

- 1. 政府機關
 - (1)頒發獎座表 揚。得獎團 隊人員並頒 發鼓勵獎 項。
 - (2)特優案件每 團隊頒發獎 金新臺幣 (以下同)五 十萬元;優 等案件每團 隊頒發獎金 三十萬元; 佳等案件每 團隊頒發獎 金十萬元。
 - (3) 得獎團隊成 員,由得獎 機關按成員 貢獻程度分 配獎金,並 依公務人員 考績法予以 敘獎,其中 特優案件之 團隊成員最 高得記大功 一次;優等 案件之團隊 成員最高得 記功二次; 佳等案件之 團隊成員最 高得記功一 次。
- 2. 顧問機構
 - (1)頒發獎座表 揚。

三、獎勵方式

- (一)民間團隊獎
 - 1. 頒發獎座表揚。 特優及優等案件 得獎團隊人員並 頒發紀念獎座。
 - 2. 財政部得於活動 完成後,將得獎 名單通知各機 關,並將名單公 布於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資訊網 站,以表彰其優 良事蹟。
 - 3. 機關得將民間團 隊成員得獎紀錄 納入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案件甄審 項目或子項予以 重,或給予適當 減收申請保證金 優惠。
 - 4. 民間機構得與主 辨機關協商,減 利金, 並以百分 之五為上限。
 - 5. 前二目獎勵期間 自得獎名單公布 之次年一月一日 起,特優獎勵期 間三年,優等獎 勵期間二年,佳 等獎勵期間一 年。
- (二)政府團隊獎
 - 1. 政府機關
 - (1)頒發獎座表 揚,特優案 件每團隊頒

- 一、獎別順序依促參案生命 週期調整,第一款及第 二款款次互調。配合第 一款及第二款款次互調 , 第三款屬政府團隊獎 附加獎由現行第五款移 列,第四款及第五款屬 民間團隊獎附加獎分別 由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 移列。
- 二、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一 , 政府團隊獎得獎團隊 人員得頒發鼓勵獎項, 以資鼓勵。第一款第一 目之二由現行第二款第 一目之一後段移列。第 一款第一目之三由現行 第二款第一目之二移列
- 適當配分或權三、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擴 大民間團隊獎得獎團隊 人員頒發鼓勵獎項之對 象,除獲特優及優等案 件外,亦納入佳等案件
- 收該得獎案件權 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 訊網」業修正名稱為「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資訊網」, 爰配合酌作 文字修正。

- (2)財活後公民共網稱網彰蹟政動,布間建(促)其。 部 將於參設以參,優 以參,優 以參,優 於成單進公訊簡訊表事
- (3)特優及優等 案件得獎機 構並適用押 標金保證金 暨其他擔保 作業辦法第 三十三條之 五關於優良 廠商押標 金、保證金 減收之規 定。特優獎 勵期間二 年,優等獎 勵期間一 年。

(二)民間團隊獎

- 頒發獎座表揚。
 得獎團隊人員並 頒發鼓勵獎項。

- 4. 民間機構得與主

- 發幣五優團金元件發元獎以书等隊三;每獎。新同元件發十等隊十等隊十
- (2)得獎團隊成 員,由得獎 機關按成員 貢獻程度分 配獎金,並 依公務人員 考績法予以 敘獎,其中 特優案件之 團隊成員最 高得記大功 一次;優等 案件之團隊 成員最高得 記功二次; 佳等案件之 團隊成員最 高得記功一 次。
- 2. 顧問機構
 - (1)頒發獎座表 揚。
 - (2)財活後公參設站其蹟部完名民共訊表良。與動將於公前以長。

- 辦機關協商,減 收該得獎案件權 利金,並以百分 之五為上限。

(三)創新獎

- 1. 頒發獎座表揚。
- 2. 財政部得於活動 完成後,將名單 公布於<u>促參</u>資訊 網,以表彰其優 良事蹟。

(四)公益獎

- 1. 頒發獎座表揚。
- 2. 財政部得於活動 完成後,將名單 公布於<u>促參</u>資訊 網,以表彰其優 良事蹟。

(五)雙語標竿獎

- 1. 頒發獎座表揚。
- 2. 財政部得於活動 完成後,將名單 公布於<u>促參</u>資訊 網,以表彰其優 良事蹟。

四、申請條件及資格

- (一)申請案件須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1. 依機關辦理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案 件資訊蒐集及獎 勵金核發作業要 點 登 載 基 本 資 訊。
 - 2. 非依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以下簡稱本法) 辦理案件,其公 共建設類別及民 間參與方式符合

五廠金減定勵年勵年關商、收。期,期。於押證之優間等間良標金規獎二獎一

(三)公益獎

- 1. 頒發獎座表揚。
- 2. 財政部得於活動 完成後,將名單 公布於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資訊網 站,以表彰其優 良事蹟。

(四)雙語標竿獎

- 1. 頒發獎座表揚。
- 2. 財政部得於活動 完成後,將名單 公布於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資訊網 站,以表彰其優 良事蹟。

(五)創新獎

- 1. 頒發獎座表揚。
- 2. 財政部得於活動 完成後,將名單 公布於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資訊網 站,以表彰其優 良事蹟。

四、申請條件及資格

- (一)申請案件須符合下二、因應近年依促進民間參 列條件之一者: 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優
 - 1. 依機關辦理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案 件資訊蒐集及獎 勵金核發作業要 點 登 載 基 本資 訊。
 - 2. 非依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民設法 (以下簡稱本法) 辦理案件,其公 共建設類別及民 間參與方式符合

- 一、第一款未修正。
 - 、因應近年依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優 先定約案件日益增加, 為鼓勵是類案件申請, 爰修正第二款序文。
- 勵金核發作業要 三、獎別順序依促參案生命點登載基本資 週期調整,爰第二款第 一目及第二目目次互調

同法第三條第一 項各款及第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規定。

(二)申請資格

申請案件(含優先定約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前申請件出申請件出申請件出申請件出申請件出申請件出申請件

- 1. 政府團隊獎 未曾獲本獎別, 並具下列成效:
 - (1)計新於財公質濟內並善、改政共、類別,改政共、類以共、類別,以政共、類別,以與共、經濟,
 - (2)工作團隊運 作效率甚 住,且如期 完成計畫推 動。
 - (3)積極協調並 排除計畫障 礙。
 - (4)招商或協商 策略成功。
 - (5)履約管理計 畫具體可行 且管理事項 成效良好。
 - (6)投資契約內 容足為其他 案件之參 考。
 - (7)跨機關或單 位協調獲具 體成效。
 - (8)其他經主辦 工作團隊自 評具特殊貢 獻。
- 2. 民間團隊獎

同法第三條第一 項各款及第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規定。

(二)申請資格

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前一年度 未曾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民間團隊獎
 - 自前一年度起算 回溯五年內未曾 獲本獎別,並具 下列成效:
 - (1)公共服務品 質優良。
 - (2)增進經濟效 益。
 - (3)善盡社會責 任。
 - (4)經營管理理念創新。
 - (5)推動雙語國 家政策有具 體 優 良 事 蹟。
 - (6)其他經民間 團隊自評具 特殊貢獻。
- 政府團隊獎 未曾獲本獎別, 並具下列成效:
 - (1)計新於財公質濟內並善、改政共、類別以共、類別以共、類別的所升品經濟效益
 - (2)工作團隊運 作 效 率 甚 佳,且動 完成計畫推 動。
 - (3)積極協調並 排除計畫障 礙。

- 自前一年度起算 回溯五年內未曾 獲本獎別,並具 下列成效:
- (1)公共服務品 質優良。
- (2)增進經濟效 益。
- (3)善盡社會責 任。
- (4)經營管理理 念創新。
- (5)推動雙語國 家政策有具 體優良事 蹟。
- (6)其他經民間 團隊自評具 特殊貢獻。

- (4)招商或協商 策略成功。
- (5)履約管理計 畫具體可行 且管理事項 成效良好。
- (6)投資契約內 容足為其他 案件之参 考。
- (7)跨機關或單 位協調獲具 體成效。
- (8)其他經主辦 工作團隊自 評具特殊貢 獻。

五、申請方式

(一)政府團隊獎

- 1. 以公共建設個案 為申請單位,且 每案政府團隊人 員以八人為限。
- 2. 由個案主辦機關 或被授權(或受 委託)機關於財 政部公告申請期 間內,備妥相關 文件提出書面申 請。

(二)民間團隊獎

- 1. 以公共建設個案 為申請單位,且 每案民間團隊人 員以八人為限。
- 2. 由民間機構於財 政部公告申請期 間內,備具主辦 機關推薦表件及 相關文件提出書 面申請。

五、申請方式

(一)民間團隊獎

- 1. 以公共建設個案 每案民間團隊人 員以十人為限。
- 2. 由民間機構於財 政部公告申請期 間內,備具主辦 機關推薦表件及 相關文件提出書 面申請。

(二)政府團隊獎

- 1. 以公共建設個案 為申請單位,且 每案政府機關人 員以十人為限。
- 2. 由個案主辦機關 或被授權(或受 委託)機關於財 政部公告申請期 間內,備妥相關 文件提出書面申 請。

- 一、獎別順序依促參案生命 週期調整,爰第一款及 第二款款次互調。
- 為申請單位,且二、因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 之一及第三點第二款第 一目分別增訂政府團隊 獎各等第得獎案件及民 間團隊獎佳等案件得獎 人員均得頒發鼓勵獎項 , 涉及鼓勵獎項之發給 數量, 爰修正第一款第 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每 案申請人員數量。

六、評選組織

(一)評選會成立及解散 1. 為評選本獎申請 案件,成立評選

六、評選組織

- (一)評選會成立及解散 1. 為評選本獎申請 案件,成立評選
- 一、修正第三款評選委員組 成方式,初評及複評會 議召集人亦列為評選委 員,另將第一目及第二

會。

2. 評選會於公告徵 求申請本獎前成 立,並於評選作 業完成且無待處 理事項後解散。

(二)評選會任務

- 1. 訂定或審定申請 案件評選項目、 標準及評定方 式。
- 2. 辦理申請案件之 初評及複評。
- 3. 協助解釋評選程 序及結果相關事 宜。

(三)評選委員

- 2. 初評及複評會議 各置召集人 人,由財政責 長指派,負責 選會綜合、協 調、督導工作。

(四)工作小組

- 1. 於時三小選選業財其定或任評,人組會有,政授財專。會併上協理關成部人部人成成工助與之員長員人士成成工助與之員長員人士
- 2. 評選會開會時, 工作小組成員 應至少一人全 程出席。

會。

2. 評選會於公告徵 求申請本獎前成 立,並於評選作 業完成且無待處 理事項後解散。

(二)評選會任務

- 1. 訂定或審定申請 案件評選項目、 標準及評定方 式。
- 2. 辦理申請案件之 初評及複評。
- 3. 協助解釋評選程 序及結果相關事 宜。

(三)評選會成員

2. 評選委員

置七遊相經單三人人財學知識任低為至政界識任低為一分。

(四)工作小組

- 1. 於時三小選選業財其定或任評,人組會有,政授財專。公所上協理關成部人部人成成工助與之員長員人士成成工助與之員長員人士
- 2. 評選會開會時, 工作小組成員

目目次互調,並酌修文字。

求申請本獎前成 二、第五款酌修文字。

立,並於評選作 三、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 業完成且無待處 款未修正。

- (五)評選委員及工作小 組應迴避情形
 - 1. 就申請案件涉及 本人、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 或共同生活家屬 之利益者。
 - 2. 本人或其配偶與 申請案件之申請 人或其負責人間 現有或三年內曾 有僱傭、委任或 代理關係者。
 - 3. 有具體事證,足 認其有不能公正 執行職務之虞 者。
 - 4. 其他經本人或財 政部認其有不能 公正執行職務之 虞者。

- 應至少一人全 程出席。
- (五)評選會成員及工作 小組應迴避情形
 - 1. 就申請案件涉及 本人、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 或共同生活家屬 之利益者。
 - 2. 本人或其配偶與 申請案件之申請 人或其負責人間 現有或三年內曾 有僱傭、委任或 代理關係者。
 - 3. 有具體事證,足 認其有不能公正 執行職務之虞 者。
 - 4. 其他經本人或財 政部認其有不能 公正執行職務之 虞者。

七、評選作業

(一)評選會議

- 1. 評選委員應公正 辦理評選,不得 由代理人出席評 選會議。
- 2. 評選會議應有評 選委員總額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 其決議以出席評 選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
- (二)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及評選標 準於評選會成立後 訂定並公告之;修 正時,亦同。

(三)評選程序

1. 初評

由工作小組檢視 申請案件書面文 件齊備後,提交 評選會,召開評 選會議初評會議 決定入選案件。

七、評選作業

(一)評選會議

- 1. 評選委員應公正 辦理評選,不得 選會議。
- 2. 評選會議應有評 選委員總額二分三、其餘未修正。 之一以上出席, 其決議以出席評 選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

(二)評選程序

1. 初評

由工作小組檢視 申請案件書面文 件齊備後,提交 評選會,召開評 選會議初評會議 決定入選案件。

2. 複評 初評入選案件實 地查核後,召開 評選會議複評會

議評選出民間團

- 一、配合實務上評選作業之 辦理流程,將第二款及 第三款款次互調,內容 未修正。
- 由代理人出席評二、第三款第二目獎別順序 依促參案生命週期調整 之。

- 3. 複評結果之核定 複評結果,簽報 財政部部長核 定。
- 3. 複評結果之核定 複評結果,簽報 財政部部長核 定。
-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及評選標 準於評選會成立後 訂定並公告之;修 正時,亦同。

八、撤銷得獎資格

- (一)得獎案件於申請時 提供<u>不實資料。</u>
- (二)欠繳應納稅捐且未 改善。
- (三)得獎案件公告日後 三年內,發生死亡 職業災害或一次災 害之罹災住院人數 達三人以上。
- (四)得獎案件公告日後 三年內,因違反職 業安全衛生法或勞 動檢查法規定, 勞動檢查機構處以 罰鍰處分金額合計 七十五萬元以上, 且受處分件次與檢 查次數之比率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
- (五)得獎案件公告日後 三年內,因違反環 境保護法規,受主 管機關以罰鍰處分 達十次以上。

八、撤銷得獎資格

得獎案件如有違反相關 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 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

- (二)第二款自現行第一項「 欠繳應納稅捐且未改善」之規定移列。
- (三)第三款係參考金質獎作 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 七目之一「……於工作 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 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 院人數達三人」有關災

害發生時之住院人數規 定,且以一次災害之罹 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為情節重大之情形,予 以增訂。 (四)第四款係參考金質獎作 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 七目之二「……曾因違 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 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 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 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 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 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 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 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二十一之規定,及考量 申請案件皆屬營運階段 , 無受停工處分之可能 , 予以增訂。 (五)第五款係參考金質獎作 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 七目之四有關違反環境 保護法規之處罰規定, 鑑於違反環境保護法規 之罰鍰金額不一,考量 罰鍰處分達十次以上為 情節重大,予以增訂。 二、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資訊網」名稱,理由 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 九、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 九、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 本點未修正。 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 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 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 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 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 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 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 各界參考學習。 各界參考學習。 十、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十、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各獎別特優獎至多二 各獎別特優獎至多二二、為避免部分具附加獎別 名,且總得獎件數以不 名,且總得獎件數以不 優良事蹟案件受限於第 逾當年申請件數三分之 逾當年申請件數三分之 二項之得獎件數限制, 一為原則。但附加獎得 以鼓勵申請案件具創新 一為原則。 獎件數不受前述比例限 前項總得獎案件數,其 獎、公益獎及雙語標竿 制。 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 獎之表現,爰增訂該項 前項總得獎案件數,其 第五款辦理之營運、移 但書,放寬附加獎不受 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 第五款辦理之營運、移 轉案件以達五分之一為 原則。 前述比例限制,以鼓勵 申請並達表揚效益。